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胡其锋与胡忠平等 51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以及通知解除 23 名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胡其锋与胡忠平等 73 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胡其锋与胡忠平等 51 名一致行动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但木生；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46 月，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但木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财产保险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本次变更前原刘锡凡等一致行动人共计 73 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变更后一致行动人为胡忠平等 51 名自然人股东。

2、蔡旭、熊九根、胡忠平、唐训武、龚锜、王盛钰、陈建华、彭有华、王宏、曾立言、康蓉晖、胡亮洪、许启生、李华生、夏侯红英、潘晋、杨桂华、徐国震、张霄雳、何志伟、金华美、李烁、刘军、江坚、卢益、姚慧琦、李运、朱士茹、陶红军、李权毅、吴思梅、向玲玲、刘宾、邓胜龙、罗文武、宁慧惠、周生、李红辉、石家茂、邬文鹏、罗丽红、黄佳建、钱艳秋、付小青、胡政、侯明珠、何嘉、邹烽、黄国富等 49 名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续签延期一致行动协议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且自愿在协议期间所持众加利股份全部锁定限售。

3、毛秋波女士为控股股东胡其锋先生的配偶，为一致行动人。

4、新增股东但木生先生与控股股东胡其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且自愿在协议持续期间所持众加利股份全部锁定限售。

5、控股股东胡其锋解除与刘锡凡、周莉琼、涂建新、江承学、杨星、张立兵、陈天驰、张亮、谭志军、陈裕根、李强、吴继发、廖小凡、曾萍、张书海、李新、潘琳、史丹娣、肖玲、邬金华、汪晓晴、陈小红、徐亮等 23 名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胡其锋先生与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及股份限售之协议书》，更有利于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是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依据《胡其锋先生和其他股东关于一致行动及股票限售之协议书》，对全部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自上述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尽快办理限售登记。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胡其锋先生与相关股东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及股份限售之协议书》

（二）《胡其锋先生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通知函》

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